

若 12:44-50

那時，耶穌呼喊說：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；看見我的，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。我身為光明，來到了世界上，使凡信我的，不留在黑暗中。無論誰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，我不審判他，因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，乃是為拯救世界。拒絕我，及不接受我話的，自有審判他的：就是我所說的話，要在末日審判他；因為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，而是派遣我來的父，他給我出了命，叫我該說什麼，該講什麼。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；所以，我所講論的，全是依照父對我所說的而講論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世界如同深沉的黑夜，耶穌的降生，猶如光明照耀，使人不再坐在黑暗中，而是在祂的光明中行走。光明與黑暗是若望福音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主題，在第一章若望就以「光明與黑暗」對比人的屬靈狀態：光明，即相信天主，接受真光的照耀；黑暗，即反抗天主，逃避天主的光照。「光在黑暗中照耀，黑暗決不能勝過他。」（若 1:5）當真光進入世界，祂不是選擇向某些人照射，而是向所有人。但是，黑暗卻極力逃避真光，用盡所有可能的方法逃避、敵擋、消滅祂。然而，這是徒勞的，因為真光永恆不滅，當被真光照耀後，黑暗就會消失，隱藏在黑暗內的東西也會無所遁形。所以，耶穌說：「我身為光明，來到了世界上，使凡信我的，不留在黑暗中。」（若 12:46）只要信賴耶穌，就不再坐在黑暗和死影中，而是享受天主溫暖的大愛。

「無論誰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，我不審判他，因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，乃是為拯救世界。」這裡不是說耶穌不審判人，而是說祂降生（第一次來臨）的主要目的，是要拯救世人。「拒絕我，及不接受我話的，自有審判他的：就是我所說的話，要在末日審判他」，在末日（第二次來臨），耶穌的話會成為那些拒絕祂的人被定罪的證據，叫人無法推諉。基督徒既然認識主的話，若不依照祂的話實行，將來也必定受懲罰。耶穌的話如此有力，是因為祂所說的正是天父要祂講的，這是能夠使人獲得永生。天主的命令是要賞賜人永恆的生命，凡接受祂的命令的人就有永生，拒絕祂的就要滅亡。所以拒絕耶穌，就是拒絕天主，沒有人能夠拒絕天主而不受懲罰。

實踐

現在我們就可以好好回應天主的話：相信、悔改、更新，這是我們面對和預備末日審判時，應有的態度。不要心硬，不要試探天主，更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每天研讀天主聖言，以順從的心答覆祂的邀請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身為光明，來到了世界上，使凡信我的，不留在黑暗中。」（若 12:46）